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国耀先生、胡歙眉女士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1、鉴于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及盈利情况，以及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股东，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国耀先生、胡歙眉女士提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02,000,000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20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国耀先生、胡歙眉女士承诺：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对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确认

公司董事会接到上述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后，以现场讨论的形式召集公司董事刘国耀先生、胡歙眉女士、赵文庆先生、陈冬华先生、冯轶先生、李东先生共计六名董事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沟通。经讨论研究，一致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国耀先生、胡歙眉女士提议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

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中分配政策的规定，能够达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以上董事均书面确认，在公司召开相关董事会审议上述预案时投赞成票。

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三、本次预案分配公告披露前6个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

减持人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未来6个月减持计划
刘国耀	662,100	0.65%	无
曹瑞峰	600,000	0.59%	无
赵文庆	8,437	0.01%	无
刘建耀	620,000	0.61%	无
梅建华	175,000	0.17%	无
张勇	125,050	0.12%	无
沈德明	13,000	0.01%	无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的通知。

四、风险提示

本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4日